
Carbon Emission Manager Exam

碳排放管理师岗位能力评测

颁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目录

CONTENTS



Part 01
立项背景



Part 02
项目简介



Part 03
颁证单位



Part 04
评测培训



Part 05
证书颁发



PART1

项目背景





立项背景

温室气体的过量排放导致温室效应不断增强，对全球气候产生不良影响，二氧化碳作为温室气体中最主要的部分，减少其排放量被视为解决气候问题最主要的途径，如何减少碳排放也成为了全球性议题。

我国2020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统计2014年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亚氮的大气浓度至少已上升到过去80万年以来前所未有的水平。为了应对气候变化，我国积极参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1992年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后于1998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把市场机制作为解决以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的新路径，从而形成了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简称“碳排放权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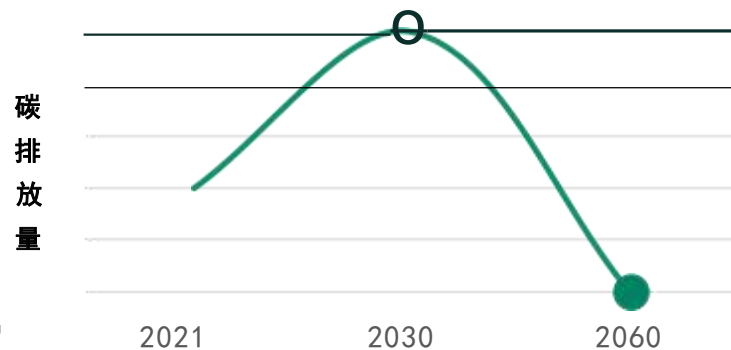
立项背景

碳达峰

碳达峰是指我国承诺2030年前，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

碳中和

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立项背景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正式启动。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收官，履约完成率99.5%(按履约量计)。总体来看，全国碳市场基本框架初步建立，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2月17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867亿吨，累计成交额80.76亿元人民币。





立项背景



试点城市



开设北京市、天津市
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
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远景目标



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
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
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
实现碳中和



规范市场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
工作。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
消费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
碳汇能力。以实际行动为全球
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出台规则



2024年1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
例发布
2024年5月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
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
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的通知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

发文机构：生态环境部

相关内容：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本管理办法内容：1.总则；2.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3.分配与登记；4.排放交易；5.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6.监督管理；7.罚则；8.附则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1年2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立项背景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4672/2021-00427	分 类	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2021-05-17
文 号	公告 2021年 第21号	主 题 词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我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制定了《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成立前，由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账户开立和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文件标题： 关于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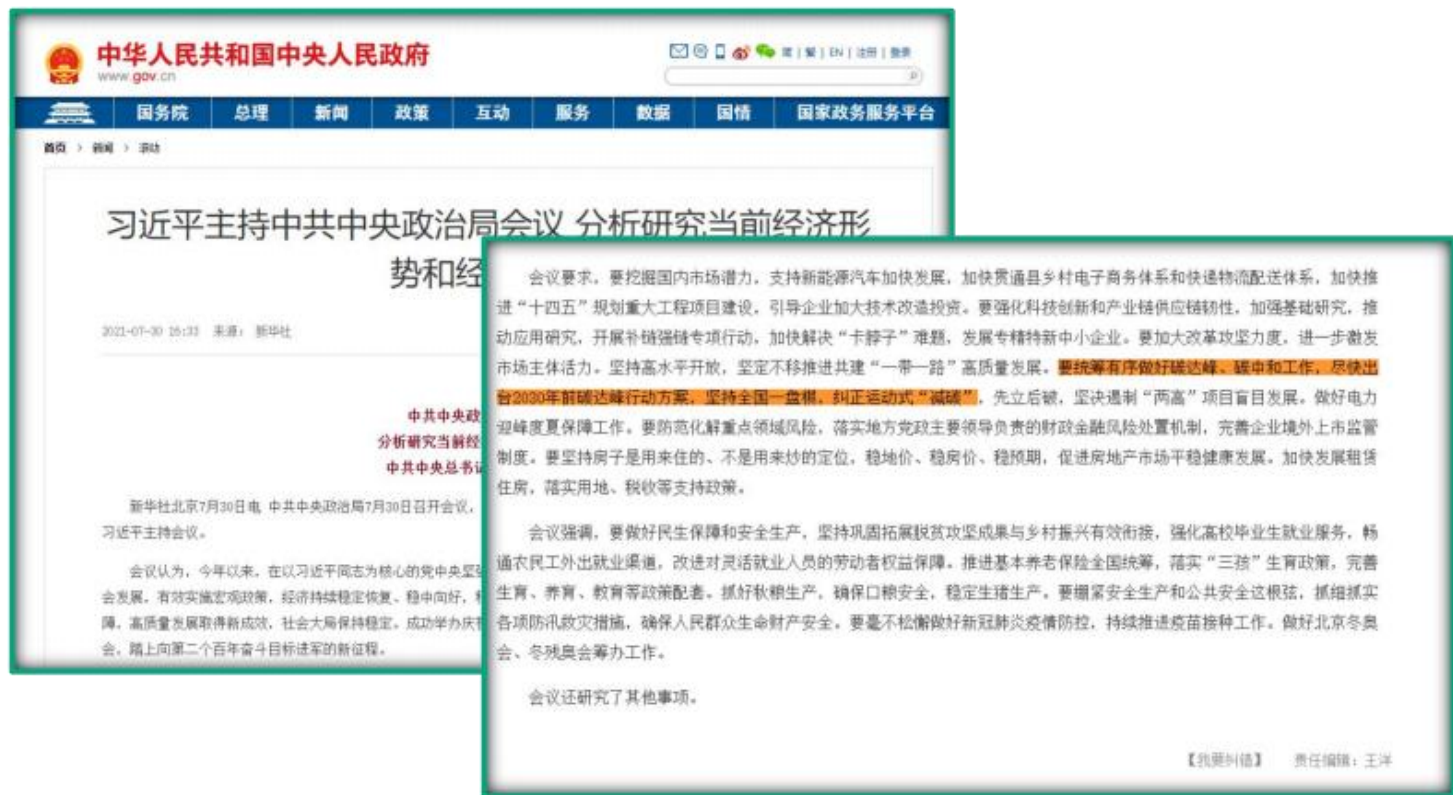
发文机构： 生态环境部

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保护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我部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制定了《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





立项背景



2021年7月30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指出：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尽快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持全国一盘棋，纠正运动式“减碳”。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1年5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对‘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设置碳排放评价专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将碳排放影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从设计源头进行碳排放管控，进一步加强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管理。”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





立项背景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五、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九)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统筹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限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解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 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打造能效“领跑者”。

(十一)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石油消费“十五五”时期进入峰值平台期。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十二)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

(十三) 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网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

六、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十四)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十五) 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辆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

(十六)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查核算报告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核算体系。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国际衔接。同时还指出，要把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





立项背景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有关绩效考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先进核电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

深化产教融合， 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4月24日

发文机构：教育部

相关内容：加强绿色低碳教育，推动专业转型升级，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发布

发布时间：2024年1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5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立项背景



文件标题：《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年5月

发文机构：国务院

相关内容：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制定本方案。

提出，压实企业节能降碳主体责任。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考核。





立项背景



2020年9月中国向全球宣布，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7月16日早上9点30分，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正式启动，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随着碳交易市场的发展，碳排放人才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职业前景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业务市场拓展 碳排放管理 碳排放管理研究 碳排放管理

碳排放项目运营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1-10K 1-3年 硕士 杨女士 HR

产品设计 售前支持 技术管理

碳排放管理咨询总监 [北京海淀区五道口]
18-25K 3-5年 硕士 杨女士 HR

企业管理咨询

碳排放及碳排放管理 [北京朝阳区国贸]
10-15K 14薪 3-5年 本科 杨女士 HR

需求分析评估 需求采集 产品开发 产品内部评审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2万-2万 1-3年 本科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2万-2.4万 1-3年 本科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2万-1.5万 1-3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6万-2.1万 3-5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万-1.6万 1-3年 硕士 杨女士 HR

不限 碳排放

职位 公司 内容 综合排序 北京

碳中和项目经理 12-20K·13薪
1-3年 本科 碳中和 碳达峰 咨询
世通咨询 不需要融资 20-99人
黄女士 · 人事主管 HR 北京 西城...西直门

碳排放管理咨询师 20-30K·14薪
1-3年 硕士 企业管理咨询 科技项目申报
碳足迹 A轮 20-99人
晏路辉 · 创始人&CEO 北京 大兴区 旧宫

低碳分析师/研究员 18-35K·13薪
经验不限 本科 金融 低碳
中数智汇 D轮及以上 100-499人
王子豪 · 招聘主管 北京 海淀...北下关

碳交易高级经理 15-25K
3-5年 本科 碳 碳交易 碳资产
力鸿检验 已上市 1000-9999人
陈安 · 培训主管 北京 朝阳区 国贸

兼职取送车员 3-8K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碳排放管理业务技术 [北京海淀区魏公村]
15-16K 5-9年 硕士 杨女士 HR

双碳咨询

北京市 北京市

2个月

12次

申请 收藏

职位描述

该职位来源于招聘 职位描述: 1. 负责双碳政策解读、市场洞察, 形成可执行的产品落地方案, 协同多方政府及企业落地; 2. 负责面向政府、企业的双碳领域数字化产品的规划与设计, 输出产品解决方案; 3. 参与公司各项双碳咨询服务客户开拓, 编写针对性及有竞争力的咨询解决方案; 4. 参与碳减排、碳核算、碳足迹、碳计量、碳盘查、碳足迹、LCA评价、碳达峰碳中和规划、低碳规划、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排放目标设定等各种咨询项目实施。任职要求: 1. 熟悉国家双碳政策背景, 具备碳数据、碳排放、碳中和等任一咨询领域相关背景优先考虑; 2. 参与碳排放核查工作或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工作; 3. 参与过低碳、绿色、节能等领域相关课题、标准制定政策制定等研究; 4. 具有低碳经济评价指标、温室气体排放模型、碳交易模型、环境污染防治模型等相关工作经验从业者优先考虑; 5. 熟悉数据治理基本方法, 熟悉数据数据采集、处理及存储, 应用方案等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从业者特别加分; 6. 特别优秀者薪资面议。



职业前景

1

新型职位

2021年3月1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18个新职业，其中**碳排放管理员**排在第14位。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民航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

2

需求增长

受疫情影响，今年金三银四的招聘旺季并不如往年火爆，但双碳相关职位需求异军突起。求职招聘平台猎聘网发布的《2022Q1中高端人才就业趋势大数据报告》显示，今年一季度的热门细分领域中，新发职位同比增长最多的是碳中和领域，同比增长**408.26%**

3

薪酬增长

据猎聘网统计，2021年，碳排放相关新发职位需求同比增长753.87%。碳排放新发职位的企业招聘平均年薪也逐年增长：2019年为**15.36**万元；2020年为**18.53**万元；2021年为**25.55**万元。

4

企业注册数增加

存量企业增加招聘数量的同时，新增企业注册数量也在快速增长。相关信息显示，截至目前，全国碳排放管理相关企业现存**1516**家，2020年的注册量是**128**家，2021年的注册量是**295**家。碳资产咨询相关企业现存**537**家，2020年的注册量是**15**家，2021年的注册量是**73**家。





PART2

项目介绍





项目介绍

碳排放管理师岗位能力人才定义

碳排放管理师岗位能力人才是指为企业制定科学的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策略， 及为企业碳排放管理、节能减排措施选择提供咨询、策划、指导等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碳排放管理

制定科学的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策略和技术支持。





项目介绍

培训对象

- 1、环评、环境监测、检测、咨询、运维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有意愿从事碳排放管理行业人员;
- 2、2013-2018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发电行业/自备电厂碳排放管理
人员;
- 3、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纳入碳排放管控行业相关单位能源管理人员;
- 4、各相关交易所从事碳交易综合业务、自营业务以及经纪服务类业务的会员单位从业人员;
- 5、从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的咨询服务机构、第三方审核机构、节能服务公司相关人员;
- 6、国家低碳试点省市、园区、社区及政府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管理人员;
- 7、各生产性排污企业有意愿从事碳排放管理行业人员;
- 8、环境科研机构、院校有意愿从事碳排放管理行业人员;
- 9、各级环境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有意愿从事碳排放管理行业人员;
- 10、环保设备生产厂家有意愿从事碳排放管理行业人员;
- 11、其他有意愿从事碳排放管理行业人员。





项目介绍

培养目标

碳排放管理师能够具备，核算、核查、出具报告等方法：

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量化、报告及核查相关方法；

- 1、建立核算工作组，确定核算边界，确认排放源、气体种类；
- 2、识别流入流出边界的碳源流及其类别、收集和获取活动水平数据；
- 3、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计算排放量、编制核算报告、报送核算数据和资料，包括核查安排；
- 4、建立核查技术工作组、文件评审、建立现场核查组、实施现场核查、出具《核查结论》、告知核查结果、保存核查记录等。



PART3

颁发单位





颁证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二类），2014年6月，经中编办批准成立。中心的核心业务之一为承担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任务。

2022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为助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而组织实施的人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业强国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尚工）行动。通过开展规模成体系和体系的培训评测活动，增强人才队伍掌握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提高产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工业强国建设培养大批掌握专业知识并能熟练运用的建设者。





颁证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更好发挥工业文化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中的推动作用，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的通知》（教职成〔2016〕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信部联政法〔2021〕54号）等文件精神，中心决定开展“工业强国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尚工’行动”。

中心将“工业强国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尚工’行动”作为工业文化助推助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开展政策研究，进行专业人才资源调查，建设人才资源库；加强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岗位适应能力；推动实训基地和工业文化示范教育基地建设，针对社会关注的重点行业开展工业知识科普教育活动；整理发掘典型案例，培育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企业家队伍，推动形成工业文化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PART4

培训评测



培训大纲

知识单元	技术专题名称	相关知识点
碳排放管理应用	碳排放基础知识及发展现状	1、碳排放背景2、碳排放术语3、碳排放管理发展趋势
	碳排放咨询、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1、碳排放咨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清单2、碳排放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
	碳排放量化与报告	1、国内外碳排放量化与核查标准2、碳排放量化与报告流程3、碳排放报告的编制
	碳排放核查策划、实施及评估	1、碳排放核查规范与流程2、碳排放核查报告的编写及评估
	碳排放管理体系、策略设计及评价	1、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内容2、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设计思路及评价方法
节能减排策略	主要用能设备及其节能评估	1、主要用能设备2、主要用能设备节能评估要求
	节能减排策略选择及案例评价分析	1、我国当下的减排政策2、重点行业的减排措施及评价3、企业碳管理策略的制定



培训考核

评测流程

报名	考核前一周截至， 由机构统一提交考生报名资料
审核	资格审核1个工作日内， 审核过开课
学习	尚工行动“节能与环保领域”岗位能力人才评测官网—学习中心
考前备考	考前一周登录学习平台进行冲刺班课程练习
考前测试	考前2-3天
考试时间	考核时间为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第四周周六。
成绩查询	考后15个工作日查询成绩
证书发放	考核合格后45个工作日颁发证书
证书查询	考核合格后50个工作日查询证书





培训考核

评测事项

评测形式

统一采用线上机考的考核方式。

评测题型及分值占比

考试分为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型。其中单选30道题，每题1分，多选10道题，每题2分，简答5道题，每题10分，共计100分。



评测软件

经学习达标者（需学够90%及以上课时）在考试设备下载学习机，方能参加考试，下载网址：
<http://ks.kszx365.com/>

评测补考

考试未通过学员需缴纳100元/次的补考费进行补考。





培训考核

申报条件

初级

- (1)、中专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年；
 - (2)、大专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年；
 - (3)、本科学历（取得其他专业毕业证书）；
 - (4)、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证书）；
 - (5)、具有环境工程与科学、能源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一年；
- (以上条件需满足其中一条)

中级

- (1)、中专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
 - (2)、大专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年；
 - (3)、本科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年；
 - (4)、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其他专业）；
 - (5)、具有环境工程与科学、能源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 (6)、取得初级节能与环保领域岗位能力评测证书，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一年；
 - (7)、取得其他中级职业或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
- (以上条件需满足其中一条)

高级

- (1)、中专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4年；
 - (2)、大专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
 - (3)、本科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年；
 - (4)、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其他专业）连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2年；
 - (5)、具有环境工程与科学、能源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一年；
 - (6)、取得中级节能与环保领域岗位能力评测证书，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一年；
 - (7)、取得其他高级职业或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满一年。
- (以上条件需满足其中一条)





培训考核

报名要求

学员需要提交《报名审核表》、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学历复印件、一寸蓝底免冠蓝底照片、工作证明及其他可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机构需统一填写，报名申报表、并将学员资料以文件夹压缩发送审核。

注意事项

学员电子照片为考试系统开课、考试及证书打印的重要资料：

- 1、批量报名的机构，请将所有学员照片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照片+总人数命名；
- 2、照片命名格式：姓名_身份证号.jpg，务必核实好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且不要有多余的字。

证件照拍摄要求

人物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双耳对称，左右肩膀平衡，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

不得使用头部遮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

发型整齐不戴发饰，头发不遮挡耳朵、眉毛

双眼自然睁开，目视前方，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

嘴唇自然闭合

无美颜无滤镜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请勿穿着毛领大衣、臃肿外套、吊带

尺寸要求：宽480px高640px（人物比例如图）





PART4

证书颁发





证书样本



封面



证书底





证书样本





证书样本





证书样本





证书样本查询

查询方法：

访问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官网查询

入口：

1、登陆网址 2、尚工行动 3、证书查询





证书样本

证书样本查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尚工行动-【证书查询】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点击查询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Industrial Culture Development Center of MIIT

邮箱登录

首页 | 中心介绍 | 新闻动态 | 理论研究 | 核心业务 | 党建工作 | 联系我们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工业文化专家咨询委员会2023年全体会议暨专题研讨会召开

专题活动



深化合作建设世界级高端能源装备集群论坛在德阳召开
摘要：2023年8月27日上午，“深化合作建设世界级高端能源装备集群论坛”在“2023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期间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德阳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共同承办，以“能源集智创新发展，集群...”



2023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在德阳开幕
摘要：8月26日，2023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在四川省德阳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辛国斌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黄...

中心要闻

更多>>

- 关于征集《元宇宙应用场景设计和评定导则》参编单位的通知 2023-10-08
- 第二届“红色工业文化研究”学术论坛召开 2023-09-29
- 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党支部与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党总支联合开... 2023-09-28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 2023-09-26
- “2023金刚石产业大会路演特色活动”成功举办 2023-09-25
- 重点城市元宇宙发展闭门研讨会在成都召开 2023-09-21
- 2023全国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峰会在蓉落幕 2023-09-21
- 中心举办2023年员工拓展活动 2023-09-20

部内新闻 时政要闻 司局动态 产业动态 政策解读 公告公示 更多>>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工业和信息化政策法规... 2022-04-22
- 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 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平稳运行一... 2022-04-20
- 工业和信息化部细化实化各项举措 坚决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 2022-04-2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2022-04-18
- 加强新闻舆论阵地建设 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2022-04-15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2022年信息通信行业行风建设暨纠风工作会... 2022-04-15



官方微信号
MIIT-ICDC



天工数智平台
入口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Industrial Culture Development Center of MIIT

邮箱登录

首页 | 中心介绍 | 新闻动态 | 理论研究 | 核心业务 | 党建工作 | 证书查询 | 联系我们

证书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证书查询

工业强国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尚工）行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为助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而组织实施的人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大规模、体系化的培训评测活动，增强人才队伍掌握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提高产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工业强国建设培养大批掌握专业知识并能熟练运用的建设者。

此证书是持证者参加培训或通过知识评测的证明，针对的岗位名称为社会通用称谓，非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个人学习和更新知识的有效依据，由本人保存，不得自行填写、涂改和伪造。

姓 名: *必填项，输入学员姓名

证书号: *必填项，请输入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

查询

重置

监督电话：010-68205545



欢迎合作

